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0]海字第 077-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0]海字第 077-2 号

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7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7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7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对首轮问询问题“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关于历史沿革”中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

发行人设立于1993年10月15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日更名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即科汇有限,2013年12月12日,科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8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06号文,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于1993年10月15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为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前身)与英国 Hathaway 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依据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与英国 Hathaway 签署的《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及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会师外[94]字 32 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英国 Hathaway 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4 年 1 月 12 日向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投入现汇 1 万美元和 9 万美元,共出资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	180.00	0.00	75.00%
2	英国 Hathaway	60.00	60.00	25.00%
合计		240.00	60.00	100.00%

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持有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	30.00	32.41%
2	张店区技术开发中心	14.64	15.82%

3	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	12.75	13.77%
4	徐丙垠等 52 名自然人	35.17	38.00%
小计		92.56	100.00%

注1：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当时为全民事业单位，其所持有的淄博科汇电气公司股权于1997年1月由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回购，完成退出。

注2：张店区技术开发中心当时为全民事业单位，其所持有的淄博科汇电气公司股权于1997年5月由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回购，完成退出。

注3：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登记为民办集体企业，根据1998年11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张科字（1998）31号《文件》，确认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系成立时系挂靠在张店区科委名下的企业，实际为自然人刘全亮独资设立的企业，无集体资产成分。

依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淄科字[1993]66号《关于同意成立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批复》，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主管部门为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业务上接受淄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管理与指导。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当时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亦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未取得其当时上级主管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亦未办理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或报备事项。

2、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0 万元

1994年3月2日，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与英国Hathaway签署《变更出资协议》，约定将注册资本由240万元变更为320万元，其中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出资240万元，英国Hathaway以10万美元现汇出资，折合80万元人民币。

1995年1月14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外经贸外资字（1994）05号《关于合资企业“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20万元，中方出资额增加至240万元，双方各自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汇率为1美元折合8元人民币，并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淄博市张店资产评估中心就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出资的净资产出具了张评字（94）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3年12月31日，淄博科汇电气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165,358.37元。1994年3月23日，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张国资字（94）第5号《关于对科汇电气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鉴于年代久远，上述评估报告遗失，但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且2013年8月28日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说明》，对上述评估行为再次予以了确认。

1995年2月15日，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会师外[95]字4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验证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于1994年3月20日以净资产出资 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英国Hathaway分别于1993年12月23日和1994年1月12日出资9万美元和1万美元，共出资10万美元（按照海外经贸外资字[94]05号文批准双方协商汇率1:8，折合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原1994年3月2日淄会师外[94]字32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中按原合同1:6的汇率所验人民币60万元的条款终止。

1995年1月，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	240.00	75.00%
2	英国 Hathaway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当时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虽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主管确认，但未取得控股股东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亦未办理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或报备事项。

3、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更名

1998年，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8]74号文批准，淄博科汇电气公

司改制发起设立“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科汇投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山东张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18	7.96%	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淄博工业搪瓷厂	100.00	5.98%	集体企业
3	淄博张店柳泉实业总公司	20.00	1.20%	集体企业
4	徐丙垠等 127 名自然人	1,419.82	84.86%	自然人
	合 计	1,673.00	100.00%	

外方投资者英国Hathaway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其母公司美国Hathaway。1998年12月28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为“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变更为美国Hathaway。

1999年1月14日，英国Hathaway与美国Hathaway签署《所有权转移协议》，英国Hathaway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予美国Hathaway。

1999年3月6日、1999年3月10日，科汇投资和美国Hathaway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分别签订《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章程的补充协议》、《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1999年3月9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经贸外资字（1999）05号《关于中外合资“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变更有关内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并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2月，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科汇投资	240.00	75.00%
2	美国 Hathaway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权转让为外方投资者英国Hathaway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其母公司美国Hathaway，且经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淄经贸外资字（1999）05号文批准，不涉及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变动，亦不存在侵害集体股权、国有股权利益或权益的情形。

4、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7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投资者美国Hathaway将其所持25%的股权转让予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

2004年8月23日，美国Hathaway与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签署《注册资本转让协议》，美国Hathaway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00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5,721,832美元为依据将其所持25%股权（对应1,430,458美元）全部转让给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

2004年8月23日，科汇投资和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分别签署《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章程的补充协议》、《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5年7月25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经贸外资字[2005]86号《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地址变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7月30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40.00	75.00%

2	Jessie&J Company Limited (香港)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权转让为外方投资者美国Hathaway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Jessie&J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且经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淄经贸外资字[2005]86号文批准，不涉及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变动，亦不存在侵害集体股权、国有股权利益或权益的情形。

5、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科汇有限

2006年9月10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工商名称变核外企[2006]第01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6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20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事项不涉及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变动，亦不存在侵害集体股权、国有股权利益或权益的情形。

2007年，因山东张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店水泥”）为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所欠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400万元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0日作出的（2007）新民初字第957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当事人于2007年11月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2007年12月21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2007）新执字第60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张店水泥将其所持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科汇投资前身）1,331,800股股份作价400万元抵偿给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注：张店水泥原始出资金额为150万元）。

2007年12月30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与徐丙垠签署《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31,800股股份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丙垠。上述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张店水泥已不再持有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科汇投资前身），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已不存在国有股权，但仍有集体股权。根据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虽存在集体股权，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6、科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的变更

2008年9月17日，科汇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将其所持25%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汇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汇有限为科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9月22日，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与科汇投资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2008年12月3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经贸外资字[2008]149号《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20万元，科汇投资持有科汇有限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投资收购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所持科汇有限25%股权时，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上述股权收购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收购的股权予以评估及进行

备案，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7、科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审字[2008]第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科汇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6,040,063.07元。

2008年12月15日，科汇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科汇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2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8]第030号《验资报告》，对科汇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注册资本1,230万元予以审验。

2008年12月23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事项为科汇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科汇投资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8、科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1日，淄博国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淄（国润）（2008）土（估）字第102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科汇投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10日，用于增资的证号为淄国用（2008）第A11731号4,3421.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500.02万元。

2008年12月15日，山东鸿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鸿润（2008）估119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科汇投资用于增资的房产予以评估，截至评估

基准日2008年12月13日，证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78777号、第01-1077888号两处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10,685.38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188.47万元。

2008年12月26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高新投和淄博高新投作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科汇投资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500.02万元投资（其中463.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036.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以经评估的房产作价1,188.47万元投资（其中367.5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820.9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山东高新投以1,000万元货币投资（其中30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9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淄博高新投以1,000万元货币投资（其中30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9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科汇投资已缴纳本次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涉及的增值税等税款。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与山东高新投于2008年11月签署的《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山东省科技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委托山东高新投以出资人代表身份，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进行委托管理，用于山东省境内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2008年12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备08-15），对山东高新投投资科汇有限事项予以备案。

2008年12月26日，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科汇投资与科汇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

2008年12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科汇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2008年12月28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381.40	79.38%
2	山东高新投	309.30	10.31%
3	淄博高新投	309.30	10.31%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科汇有限予以整体评估及进行备案，科汇投资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增资价格为3.23元/每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科汇有限预计的2008年末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9、科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2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汇投资将其所持科汇有限的185.5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86%）、55.6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56%）、1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分别转让予深圳恒洲信、张钢和考海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汇投资分别与深圳恒洲信、张钢、考海龙签署《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月19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125.14	70.838%
2	山东高新投	309.30	10.310%
3	淄博高新投	309.30	10.310%
4	深圳恒洲信	185.58	6.186%
5	张钢	55.68	1.856%
6	考海龙	15.00	0.46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科汇有限予以整体评估及进行备案，科汇投资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3.23元/每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科汇有限2008年末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0、科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高新投、新股东自然人温亮共新增注册资本210.56万元，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10.56万元，其中山东高新投以620万元现金投资（其中19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自然人温亮以60万元货币投资（其中18.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1.4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山东高新投、温亮与科汇有限按签署《增资协议书》。

2009年5月18日，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发鲁财教[2009]20号《关于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项目的批复》，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同意山东高新投向科汇有限投资620万元。

2009年5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10.56万元予以审验，科汇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210.56万元。

2009年5月，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125.14	66.192%
2	山东高新投	501.30	15.614%
3	淄博高新投	309.30	9.634%
4	深圳恒洲信	185.58	5.780%
5	张钢	55.68	1.735%

6	考海龙	15.00	0.467%
7	温亮	18.56	0.578%
合计		3,210.56	100%

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科汇有限予以整体评估及进行备案，科汇投资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上述增资作价为3.23元/每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科汇有限2008年末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0年3月20日和2020年3月24日，淄博工业搪瓷厂、淄博张店柳泉实业总公司分别与徐丙垠签署《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淄博工业搪瓷厂将其持有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丙垠，淄博张店柳泉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丙垠。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已结清。

自2010年4月起，科汇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再存在国有股、集体股股东。

（二）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瑕疵已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

2020年8月24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出具张政发[2020]36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确认如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未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个人对此提出异议，未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法律纠纷。因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集体股权或国有股权的情形而导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程序瑕疵，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市场主体”。

2020年8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你区《关于确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张政发[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你区负责协调解决”。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原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科汇投资现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山东高新投投资发行人出具的《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备08-15）、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就山东高新投追加投资发行人出具的鲁财教[2009]20号《关于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项目的批复》、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出具的鲁国资收益字[2019]71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3、获取并复核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出具张政发[2020]36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

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上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导致发行人历史上科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报相关主管机关备案、未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相关程序瑕疵，但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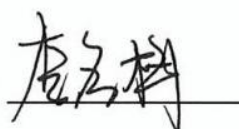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李冬梅： 

2020 年 11 月 17 日